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4 号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 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**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花生油》（GB/T 1534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 （以Pb 计）、苯并［a］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［a］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3.花生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［a］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4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苯并［a］ 花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5.玉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［a］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。

**三、乳制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、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发酵乳抽检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 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大肠菌群\*5、酵母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\*5、沙门氏菌\*5。

**四、食用农产品**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、农业部公告第 235 号、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、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1.贝类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。

2.葱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倍硫磷、甲拌磷。

3.大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涕灭威、甲拌磷。

4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地西泮、 四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。

5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（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）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。

6.萝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敌敌畏、毒死蝉、 水胺硫磷、甲胺磷、敌百虫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。